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副主任李永红、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中国秘书处一秘周云良、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气候变化管理司司长Syamphone Sengchadala、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普利锋出席会议并致开幕词。国际金融论坛联合秘书长/原亚洲开发银行合规审查委员会主席唐丁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南南合作与伙伴关系处处长Dr. Alison Jerkins分别就澜湄流域绿色经济发展带建设合作展望、区域气候适应性基础设施建设作主旨发言。

李永红副主任在致辞中表示，本次圆桌对话旨在加强澜湄国家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基础设施领域的政策交流和经验分享，不仅是落实领导人倡议的重要举措，也是澜湄合作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作为区域环境合作的倡导者，中方正积极倡导并愿与区域各国一起打造绿色、低碳、可持续的澜湄流域经济发展带，造福次区域各国人民。

周云良一秘表示，澜湄合作自正式启动以来机制建设日益完善、合作领域持续拓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澜湄意识深入人心，有力促进流域各国关系发展，形成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区域合作新格局。近年来，澜湄国家共同推进环境合作，包括成立澜湄环境合作中心，编制澜湄环境合作战略，促进环保产业及经济技术合作，有序开展绿色澜湄计划等，实施了一系列旗舰项目，成效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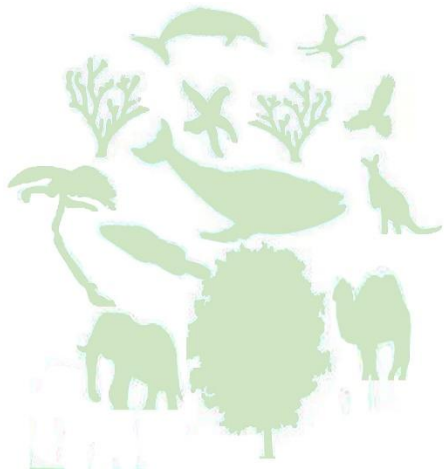
Syamphone Sengchadala司长在致辞中分享了老挝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进展。他表示，老方支持在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机制下加强对话交流，愿与澜湄国家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共同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

普利锋副厅长表示，近年来云南省充分利用区位优势，与湄公河国家开展务实合作。《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将于2021年5月在昆明市举办。云南省愿与湄公河国家继续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等领域开展更加紧密的合作。

唐丁丁秘书长指出，澜湄合作机制建立以来，对推动区域共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环境合作是澜湄合作的重要领域之一，澜湄国家应紧紧围绕《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2018-2022）》，建立区域可持续基础设施建设和应对气候变化伙伴关系，推动澜湄流域绿色经济发展带建设。

Alison Jerkins博士介绍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澜湄区域开展的气候智慧型学校项目，项目旨在保护儿童免受气候灾害和空气污染的影响。她希望未来澜湄各国能更多关注低成本且与民生密切相关的社会基础设施，如饮水设备及环境卫生系统基础设施等，提升区域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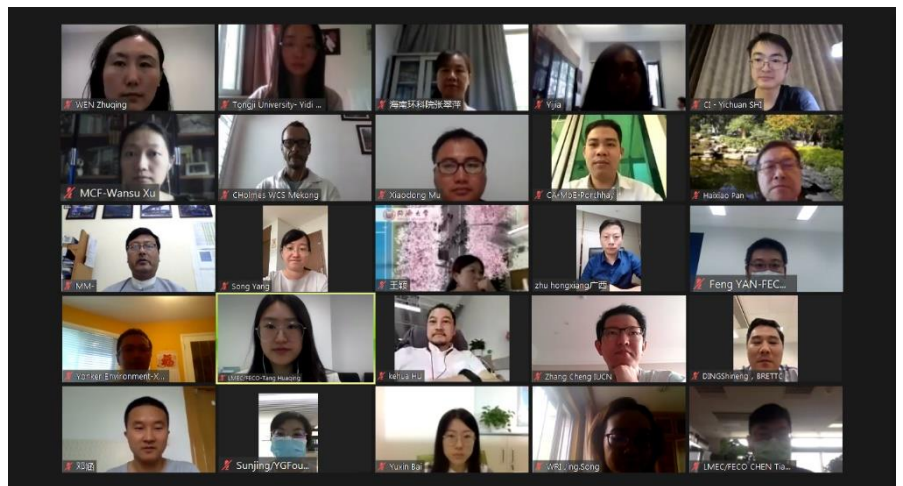


议围绕生态系统管理、可持续基础设施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未来区域合作的重点议题进行了讨论，旨在加强务实合作，促进环境政策主流化，推动建设澜湄流域绿色经济发展带。

会议同期举行了澜湄低碳工业园区建设：应对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澜湄可持续基础设施与生态系统管理实践分享等两个平行分论坛。参会代表就澜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合作、澜湄工业园区低碳发展、

交通廊道与生态廊道建设、区域红树林保护合作等议题进行深入交流与讨论。

当天下午，作为此次圆桌对话的内容之一，澜湄区域环境合作技术交流活动在在线上举行。来自国内优秀环保企业代表与各方就工业园区第三方综合治理、中方企业在湄公河国家投资建设垃圾发电项目、湄公河国家水污染治理需求及中方相关治理经验、深圳绿色园区建设和运营经验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



联系我们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邮编：100035  
电话：+86-010-82268277/8221  
传真：+86-010-82200579  
电子邮箱：tang.huaqing@fecomee.org.cn  
li.xia@fecomee.org.cn  
网址：http://www.lmec.org.cn  
微信公众号：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是李克强总理在2016年3月召开的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上提出的倡议。2017年11月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在北京正式成立。中心旨在推动澜湄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为澜湄国家提供环境与发展对话平台，提升区域环境管理能力，推进区域环保产业合作，共同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